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版本條文	1081203	1071228
第五條(修正)	本條例所稱檢疫物，指前條所稱動物及其血緣相近或對動物傳染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並包括其屍體、骨、肉、內臟、脂肪、血液、皮、毛、羽、角、蹄、腱、生乳、血粉、卵、精液、胚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檢疫物之品目，公告為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以下簡稱應施檢疫物）。	本條例所稱檢疫物，係指前條所稱動物及其血緣相近或對動物傳染病有感受性之其他動物，並包括其屍體、骨、肉、內臟、脂肪、血液、皮、毛、羽、角、蹄、腱、生乳、血粉、卵、精液、胚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
理由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世界貿易組織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貿易便捷化協定正式生效，我國本於國際成員之義務，應配合遵守該協定，以提升貨品通關速度，使國際貿易邁向便捷化通關，有效促進經濟成長及降低通關成本；為使人民辦理輸出入、過境或轉口檢疫物時，明確知悉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報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類別，以保障人民申請檢疫之權益，並利通關速度之提升，爰就應實施檢疫之檢疫物，增訂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其目的（包含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分別公告其品目。	
第十條之二(增訂)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	

	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入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 三、鑑於動物傳染病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甚鉅，若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將造成民眾恐慌並危害人民權益，爰增訂本條，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十二條之二 (修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由動物防疫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採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校或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檢驗；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或委託之檢驗機構確定之。檢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驗結果，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確定之。檢驗結果

	驗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檢驗之委託、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申請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照協商條文通過。 ☐	
第十六條(修正)	以死亡畜禽為原料（以下簡稱化製原料），加工化製之場所（以下簡稱化製場），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設置消毒設施與設備及實施消毒作業。 二、由獸醫師（佐）管理場內衛生安全。 三、收受化製原料前，應與來源場簽訂委託化製書面契約。但經主管機關指定化製者，不在此限。 四、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使用符合第二項規定之運輸車載運化製原料；其屬委託載運者，應與運輸業者簽訂委託載運書面契約。 五、記錄化製原料來源及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二年。 六、接受主管機關查核，並通報相關事項。 化製原料運輸車裝卸、載運化製原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並應適當維護，常保功能正常。 二、由所屬之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並將合格證黏貼於車上。 三、接受主管機關查核，並通報相關事項。	加工化製動物屍體之化製場，應記錄化製原料來源、數量及產品數量，並保存該紀錄至少二年。 化製場應設置消毒設施與設備及實施消毒作業，並由獸醫師（佐）管理場內衛生安全。化製原料運輸車應具有消毒及為防漏而密閉之設備，並應由化製場或運輸業者向直轄市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合格。 前項所定化製場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核發、有效期限、黏貼位置、換證、廢止合格證、抽查、報備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來源：立法院】

	第一項所定化製場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作業、契約應記載事項、查核、通報、前項運輸車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合格證之核發、有效期限、黏貼、換證、廢止合格證、查核、通報、化製原料裝卸、載運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整併，並分款規定如下： (一)化製場係依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編號六「死廢畜禽」作為再利用之品項，爰將原條文第一項所定「動物屍體」修正為「死亡畜禽」，並列為第一項序文，以符實際之需。 (二)原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均屬化製場應遵行之規定，爰將原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原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五款規定。另本條例為防治動物傳染病，因化製後之產品數量與動物傳染病防治無涉，爰刪除原第一項「產品數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規範化製場應與化製原料來源場訂定委託化製契約書及使用合格之運輸車載運化製原料，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第三款但書明定經主管機關指定化製者，不受該款限制。 (四)為規範化製場應遵守接受查核及通報義務，爰增訂第六款規定。 二、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並分款規定如下：	

	(一)序文明定化製原料運輸車「裝卸、載運化製原料」時，應符合之規定，原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化製原料運輸車應具之設備列為第一款，並明定應適當維護，常保功能正常。 (二)原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申請查驗合格之規定列為第二款，並明定將合格證黏貼於車上。 (三)第三款增訂接受主管機關查核及通報之義務。 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修正)	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過境或轉口，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港、站為之。 前項應施檢疫物及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定物品之檢疫，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應在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區域行之。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應施檢疫物於輸入後有必要進行追蹤檢疫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其查核、飼養管理、通知、疫情通報、追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物之檢疫，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並應在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行之。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機關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入後進行追蹤檢疫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其查核、飼養管理、通知、疫情通報、追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輸入、過境或轉口之檢疫物，應由設有海關之海、	

【來源：立法院】

	空港等通商港埠為之，其港、站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俾使利害關係人能切實遵循辦理檢疫物之檢疫作業，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原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檢疫之範圍，另為使大多數合法貨品順利通關，兼顧貿易便捷及敦促各機關共同把關，朝向於指定區域執行集中開櫃開箱檢疫作業，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檢疫，爰予修正。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增訂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及管理人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義務。 四、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考量經檢疫合格之動物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甚低，近十年之輸入活動物經追蹤檢疫結果並無疫病散播情形，為適當配置行政資源及減輕民眾負擔，針對有必要執行者，始進行追蹤檢疫，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檢疫物執行檢疫時，有部分檢疫物經檢疫不合格者，應評定為整批不合格。但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該批檢疫物彼此間無傳播動物傳染病及交叉污染之虞者，得個別認定其檢疫結果。 檢疫之結果，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通知輸入人、輸出人或其代理人。 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複檢。	輸出入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依本條例執行檢疫時，對整批動物得個別為之；對動物以外檢疫物，應整批為之。 前項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複檢。
理由	一、第一項增訂部分檢疫物經檢疫不合格者，應評定為	

【來源：立法院】

	整批不合格，惟考量動物已可明確個別辨識，如刺青、耳標或晶片等；另動物產品可藉外包裝標示辨識，隨科技躍進採多層次材質及獨立包裝之產品可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散播及交叉污染之虞者，得個別認定其檢疫結果，爰增訂但書規定。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通知檢疫結果以保障人民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 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 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 四、隔離檢疫。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	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 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理由	一、為與國際規範調和，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公告措施係依其發生情形及風險狀態進行管制，爰修正原條文為「疫情狀態」，仍將與國際接軌，包含疫區與非疫區，或其他疫情狀態，並列為第一項；又邊境檢疫實務除輸出入外，亦有過境或轉口，遂為防範外國特定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管理制度，輸入之檢疫物自輸出國或產地起運輸出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先向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同意，核發檢疫同意文件，並依所適用之檢疫條件申辦輸入作業，以執行管制措施，爰分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檢疫措施。另原條文有關訂定檢疫條件之規定已納入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現今國際貿易發達，輸入貨品之樣態迭有更新；輸入之應施檢疫物如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適用之檢疫條件，倘皆須依第三項規定訂定檢疫條件，勢必緩不濟急。為兼顧風險管控與國際貿易順暢，爰於第二項增訂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 三、為保障人民權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實質內容（包括申請程序與輸出國應符	

	合之疫情狀態、對應施檢疫物之應施檢疫疾病、來源場或生產設施應符合之要求、輸出前應施行之檢疫措施）、由輸出國主管機關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健康證明書或輸入人應檢附之其他文件所記載事項及輸入後隔離檢疫之措施，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 四、受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新興疾病層出不窮，且因交通便利，國際貿易發達，人與貨品之移動或流通，加速疾病之散播，例如一百零六年國際間發生吳郭魚湖泊病毒病（Tilapia LakeVirus, TiLV）疫情，造成產業及消費者之恐慌。為有效防範新興動物疫病藉貿易方式傳入我國，針對應施檢疫物之新興疾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指定方式將新興動物疫病納入應施檢疫範圍，以因應緊急疫情，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之物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基於疫病傳播風險，針對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宜賦予其依職權執行檢疫，經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必要之處置，例如：自駕旅遊車輛搭乘國際客貨輪抵達我國時，若該車輛於外國期間有經過畜牧（禽）場或候鳥棲息之濕地等地區，駕駛人與車輛均有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風險，人員衣物、鞋底與自駕車輛應為清潔消毒等必要之處置，以降低動物傳染病散播風險，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	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

(修正)	代理人，應於應施檢疫物到達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港、站時，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依前條第三項所定準則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但動物檢疫證明書經我國與輸出國雙方議定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或航空器之人員攜帶應施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時，應即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 應施檢疫物在未完成檢疫前，應維持原狀；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不得擅自破壞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	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檢疫。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污染動物傳染病原體之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
-------------	--	--

		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處置。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擔。 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入者，應予退運、沒入或銷燬。
理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又為避免動物檢疫證明書被偽造情形，縮短查證時間及加速通關，簡化輸入檢疫流程，經我國與輸出國雙方議定者，該證明書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爰增訂但書。另原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與檢疫結果應採取之必要處置有關，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由原條文第十	

	項移列，考量輸入郵包若未經查獲而直接郵遞寄送至收件人處所，應課予收件人應立即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以避免動物傳染病隨郵包輸入我國，爰增訂後段規定。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已納入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準則規範，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 五、配合檢疫實務順序，原條文第四項有關檢疫不合格處置方式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六、原條文第五項有關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有關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採取必要處置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七、配合檢疫實務順序，將原條文第六項有關逃避檢疫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爰予刪除。 八、原條文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考量檢疫風險，輸入應施檢疫物在未經動物檢疫人員檢疫前，如未獲許可或核准，應維持原狀，爰予修正。 九、現今裝載動物船舶入港時採電子通訊，無豎立檢疫信號，爰刪除原條文第八項規定。 十、配合檢疫實務順序，將原條文第九項有關費用負擔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	輸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輸出入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	為執行檢疫並防止動物傳染病之傳染及蔓延，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疫物

	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出入。 應受隔離檢疫動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動物檢疫人員指示，於指定期間內將動物送至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 動物隔離期間，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出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在隔離期間，該動物、相關檢疫物及藥品，非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移出或移入。 動物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種類，訂定應實施動物傳染病檢疫之處理、方法、作業程序、動物隔離之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物之運送等相關管理辦法。 輸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出入。 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入動物隔離場所。在隔離期間，供應該動物之飼料、褥草、藥物及留檢期間所生產之乳、卵、茸、毛、羽、幼畜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原體之物品，非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攜出或攜入。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必要處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規範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二、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輸入應受隔離檢疫動物，因具高風險性，應儘速隔離檢疫，俾防範疫病入侵，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屬應施檢疫物之活動物輸入後隔離期間，基於防疫	

【來源：立法院】

	需要，相關檢疫物及藥品均在管制之列，不以原條文所列範圍為限，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之二(增訂)	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不符。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斷試驗、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理由	照協商條文通過。 ☐	
第三十四條之三(增訂)	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應由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應施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其申請檢疫之程序或應檢附之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前段移列，並配	

	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並明定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於過境、轉口前，應事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二、配合政府推動設立自由貿易港區政策，考量輸入並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係為轉口、集散、製造、加工等目的，且終將再輸出，其輸入之檢疫條件與一般貨物雖無不同，惟其檢疫之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得予簡化，以加快檢疫物通關速度，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修正)	應施檢疫物輸入或過境、轉口卸貨前，動物檢疫人員於必要時，得在車、船或航空器內先行檢疫。動物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時，發現檢疫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對該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採取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在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執行必要之處置。 航海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檢疫者，除依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處罰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應令其採取必要之處置。	動物檢疫人員於必要時，得於輸入之檢疫物卸貨前，在車、船或航空器內先行檢疫。檢疫人員執行檢疫時，發現輸入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時，得對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進行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輸入動物在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職務代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指示辦理。 航海中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理由	一、第一項由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項後段有關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應採取必要處置之規定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修正)	輸出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並核發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一、第五條第二項公告註明應於輸出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出檢疫之應施檢疫物。 二、前款以外之物品，經輸入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我國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無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而申請輸出檢疫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不予受理。 第一項證明書經我國與輸入國雙方議定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輸出檢疫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檢疫。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病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嫌疑並發給證明書後，始得輸出： 一、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檢疫上有必要者。
理由	一、原條文修正如下，並列為第一項： (一)檢疫物輸出主要配合輸入國要求，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申請檢疫且經過檢疫合格者始核發檢疫證明書，爰修正序文規定。 (二)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檢疫物之目的（包含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分別公告其品目，如該公告註明應施檢疫物應於輸出前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輸出檢疫者，自	

【來源：立法院】

	應依該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一款規定。 (三)原條文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二款。 (四)原條文第二款所定國際檢疫上有必要者因未明確規範核發檢疫證明書之情形，致使公權力行使不符合明確性要求，爰予刪除。 二、動物檢疫證明書係證明我國之疫情狀態，非屬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予受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因應現況及縮短輸入國向我方查證時間及加速通關，簡化輸出檢疫流程，該證明書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刪除)	(刪除)	業經本國甲地檢疫，具有證明書之檢疫物，如改由本國之乙地出口時，須向乙地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報驗，必要時並得在乙地再行檢疫。
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輸出檢疫業務係配合輸入國規定辦理，且輸出檢疫物須經檢疫合格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始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為簡化出口程序，輸出入變更輸出地時，無需重複報驗及再行檢疫，爰予刪除。	
第三十八條 (修正)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七條所定事項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採樣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發生於檢疫中者，由各該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之一 (修正)	來自國外之車、船或航空器所載廚餘，不得離開該車、	私運未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檢疫之檢疫物，及來

【來源：立法院】

	船或航空器；離開者，應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方式運送及銷燬。	自國外之車、船或航空器所載之殘留肉類及其製品，不得攜帶著陸；著陸者，應予銷燬。
理由	經查緝機關查獲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私運之檢疫物應循本條例或相關法規之法定程序進行處理，本條以規範運輸工具載運之廚餘為主，爰刪除有關私運未依規定申請檢疫之檢疫物之規定，並依實務情形修正。	
第三十八條之二(增訂)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必要之處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	
理由	本條由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九項規定移列，因應檢疫實際業務情況，為管控動物疫病，必要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處置，其所衍生之費用應由檢疫物之輸入人、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俾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爰修正明定其費用之範圍。	
第三十八條之三(增訂)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 一、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 二、保存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個人資料，或定期提供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來源：立法院】

	二、為避免應施檢疫物經由網際網路平臺（如電商業者）販賣及輸入，而增加動物傳染病隨貨品運送散布之風險，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公告要求廣告刊登者及相關業者採取相關措施。	
第三十九條 (修正)	輸出入、過境、轉口之應施檢疫物，其申請檢疫、動物檢疫證明書之核發、密閉式貨櫃運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過境、轉口或轉運之檢疫，其檢疫物之申報、發證、檢疫信號、密閉式貨櫃運送、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寄送、檢疫消毒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執行檢疫應收取規費；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已規範郵遞寄送之規定，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有關檢疫信號之規定已刪除，另有關檢疫消毒作業係細節性事項，已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範，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規定，並列為本條。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辦理即可，毋庸於本條例另行規範，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 (修正)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

	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理由	一、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等義務人應於應施檢疫物輸入、過境或轉口時，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旅客或服務於車、船或航空器之人員攜帶應施檢疫物者，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亦應申請檢疫，違者分別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五條第十六款及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考量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於輸入後所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風險較其於我國過境或轉口時為高，如輸入時未申請檢疫，將對我國動物及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渠等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之行為，應課予刑事責任，爰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	運輸工具所有人有前條第一項所定行為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	運輸工具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有前條第一項所定行為或因其故意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定種

	者，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 明知該運輸工具有前項情事，而仍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一項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關為之。	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播之虞者，其運輸工具應予沒入。 明知該運輸工具有本條或前條之違法情事，而仍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關為之。
理由	一、鑑於國際上重大動物傳染病有持續發生之特性，非以特定期間即可限制其發生，防疫檢疫並無期間限制，倘疫情結束則將公告廢止該期間限制即可，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一定期間內」之規定，並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故意外，納入「重大過失」之主觀要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 二、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檢疫人員指示，於指定期間內將應受隔離檢疫動物送至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在隔離期間，擅自出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將受隔離之動物、相關檢疫物或藥品移出或移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四、車長、船長、機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而進出或將檢疫物攜出入動物隔離場所。 有前項二款所定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

	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起卸貨前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告或未依其指示執行必要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行為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理由	一、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一)原條文第一項之罰鍰額度較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為低，係因後者之罰鍰額度於一百零三年間修正提高所致，考量擅自將可能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移出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之場所或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動物隔離場所，恐使動物傳染病有迅速蔓延之虞，爰提高序文所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及明定得限期令其改善。 (二)考量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法定義務之行為人非侷限於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三)輸入經公告指定，應受隔離檢疫之活動物，具高風險性應儘速隔離檢疫，輸入後須依動物檢疫人員指示送至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進行隔離檢疫，以降低特定動物傳染病風險，爰增第二款規	

	定。 (四)原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五)動物自外國（地區）起運後，其載運期間如途經特定動物傳染病疫區，可能有罹患、疑患特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動物檢疫人員有其必要指示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該動物於卸貨前，完成相關檢疫措施，以防範重大動物疫病傳入我國，爰增訂第四款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完成必要處置。 三、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或查核。 四、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賣非屬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導及查核。 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 四、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項規定之使用疫苗種類。 五、獸醫師或獸醫佐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 八、違反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措施之一。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十、應施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十一、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防疫人員報告。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措施之一。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衛生管理、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定。 十、輸入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未申辦檢疫。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十四、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疫程序、動物運送、查核、飼養管理、通知或疫情通報之規定。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	---	--

理由	一、序文增訂得限期令其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另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已增訂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規定，爰將原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另原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針對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金門地區仍繼續偶蹄類動物施打口蹄疫疫苗，屆時獸醫師或獸醫佐若持續注射疫苗，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疫苗種類；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拒絕」販賣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使用疫苗種類，依自由買賣原則，並未違反前開規定，若販賣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使用疫苗種類，始符合處罰要件，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四、第七款未修正。 五、考量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義務之行為人涵蓋動物產品或動物運輸業者，非侷限於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爰修正第八款規定，並配合該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六、原條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係處罰違反動物邊境檢疫規定之行為人，其罰鍰額度因國內防疫需求前於一百零三年間修正提高，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將該三款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範，爰予刪除。
----	--

	七、原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至違反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十六款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八、配合原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刪除，爰刪除原條文第十四款規定。	
第四十四條 (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化製場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 二、化製場或運輸業者之化製原料運輸車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三、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化製場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作業、契約應記載事項，或運輸車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合格證黏貼、查核、通報、化製原料裝卸、載運作業之規定。 四、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時，未詳記於航海日誌。 五、檢疫物之輸出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方式運送或銷燬廚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化製場之消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項目、消毒方法、消毒程序、委託化製、化製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通報、查核、運輸車合格證之換證或報備義務規定。 三、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四、檢疫物之輸出人或代理人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檢疫或第三十七條規定檢疫或申請報驗。
理由	一、序文增訂得限期令其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化製場及第二項化製原料運輸車應符合之規定，明	

	定違反各該規定之罰鍰，爰將原條文第一款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至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事項者，因已授權於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範，爰依違反該辦法之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三、原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條文第三款分別移列為第四款及第六款，並明定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時之行為態樣。 五、原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配合原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刪除，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十五條 (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六、任何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指示。 十、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	---

【來源：立法院】

	十三、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銷燬。 十四、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擅自破壞應施檢疫物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十六、應施檢疫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未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十七、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檢疫人員採取必要之處置。 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	
理由	照協商條文通過。 ☐	
第四十七條 (修正)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理由	本條例施行細則係規範執行本條例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且為因應科技之進步及疫情之瞬息萬變，須隨時修正，故無逐案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必要，爰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13 分至 9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協商主題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謝謝陳委員宜民和趙委員天麟與會，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協商的 2 個法案是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以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 2 個法案都是除了有行政院的提案以外，還有本院朝野黨團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在本會期 11 月 4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經朝野黨團的委員共同討論，當天在場的朝野委員均無異議的情況之下，以不須協商的方式提報院會，但是在 11 月 15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院會討論的時候被提交協商，所以我們就特別在今天排定本次協商會議，黨團或委員如果有其他意見也請具體提出來，我們就來協商，也期盼今天的協商能夠順利完成，讓很多農民朋友所企求有關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制度以及防疫的相關法條都能夠在今天完成重要的立法，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先從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協商，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什麼修正意見？陳委員宜民提的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部分，這是第 2 案，稍後我們再來處理。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最近我有接到陳情，這個議題也是我長期關注的，就是 CAS 驗證標章，關於這個標章，從我過去當議員到後來當立委都一直希望鼓勵這個標章的制度，農委會基本上也很支持，但是過去曾發生過一件事，即四章一 Q 的事件，讓我覺得非常不安，看起來好像是希望能夠溯源，其實四章每一個都有溯源，看起來就是為了一 Q 在護航，而護航的目的，我很怕是為了相對沒有辦法進步的農民來開個後門，假設好像可以溯源，因此會有警惕性，但是很多人因此會鋌而走險，反正只要沒有出事，我就可以繼續用低廉的成本去大賺其錢，當時還好你們後來有順應大家的陳情，又回到更嚴謹的一些制度。你們說要成立一個臺灣專版更高的標章，這一點我沒什麼意見，但是標準都不能低於原來 CAS 的概念。關於第四條的修正，我把這個請願書趁

這次也遞交給委員會和農委會，請你們參考一下，我今天要把他們的意見提出來，稍後再請你們說明。

他們認為他們已經投資非常多在 CAS 這個標章，總共有 16 種農產品的品項在進行當中，可是你們把它改成你們只要自行訂定，然後不用送立法院審議的結果會讓他們感到不安，認為那個四章一 Q 的陰影又來了，到時候就變成你們公告一個可能相對寬鬆的，只是讓一些可能比較粗糙的就可以享有跟 CAS 一樣的水平，會把 CAS 的制度給破壞掉，這可能是個誤會，但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說清楚，因為我正式接到這個陳情，所以我一定要表達，而且我也正式把這個請願書交給各位，我們國家已經走到那個進步的程度，我們一定要輔導、輔助、支持這些農民迎頭趕上，而不是往後退。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對於農產品溯源制度的支持，目前國內一些溯源的制度，包括剛才委員所提三章一 Q 的部分，有一部分的溯源體系那時候在農委會規劃，規劃完就開始實施，這次是因為當初的有機專法拉出來以後，我們想趁這個機會讓整個履歷的制度更向上提升，特別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制度必須是有系統的，而且立法院的委員能夠很明確的知道我們怎麼去做。

在第四條裡面，我們並沒有把 CAS 的制度廢掉，事實上，因為整個履歷制度裡面包括 CAS，也包括農產品生產履歷追蹤的部分，所以我們用一個所謂的驗證制度這樣的名詞，非常重要的是，我們是用公告實施這個產品的類別，因為整個履歷制度裡面的相關規則很難以法律的條文明定，它可能是表格，可能是數字，所以我們用公告的方式，事實上更能確保這樣的規則能夠進到立法院受到立法委員的監督，詳細部分由我們法規會的同仁跟各位說明應該會更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關於第四條的修正，這次最大的修正是希望保留一個有關以後實施驗證制度名稱的彈性，我們並沒有要排除現在的優良 CAS 還有產銷履歷制度，這一定還是維持著，我們要增加的是，以後我們可能會增加其他的驗證制度，如果像以前的立法技術，就變成每一次都要來修法，那就會緩不濟急，而且國際的態樣一直在變化，所以目前第四條的方式就是保留一個彈性，以公告實施驗證制度的方式來做處理，但是站在人民權利義務的立場，因為這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所以我們要求要提升到法律位階，由中央主管機關去公告，公告的驗證基準或品項，它是實質的法規命令，其實它跟辦法是一樣的，所以它一樣要進行法規預告，蒐集民眾的意見，也一樣要送立法院查照、受立法院的監督，這樣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我們建議，如果委員擔心的話，我們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去做說明，說明這兩個制度目前一定會繼續維持。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我覺得很好，既然有這樣的疑慮，在說明欄裡面就要表達，也請你們即刻跟這些陳情的廠商進一步溝通，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請農委會、法規會在提案說明的時候也把它寫清楚，好不好？請問各位，針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宜民：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也曾經接受過陳情，就是臺東某一個很著名的農場，他們是小

規模的，但都是他們自己農場乳牛的新鮮牛奶，可是他們在申請標章的時候，農委會的標準跟食藥署有互相牴觸的部分，所以食藥署的部分通過了，結果農委會在審查的時候說，因為國內有些生產牛乳的大廠，他們有不同的乳源，所以他們都有攪拌，但是以臺東這家農場都是他們自己的，所以他們沒有攪拌的過程及步驟，沒有攪拌應該是比較好，但是有一些大廠的來源是不同的，在這種情況下，結果他們在認證申請標準時反而被刁難，因為食藥署要求一定要有攪拌的過程，結果他要申請農委會的一個標章時，反而因為這樣要他改製程，後來他才來陳情，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像這個部分，在第三還是第四點談到流程及過程的部分你們都有要求，可是在要求時，有時候大廠不一定就比小廠好，依據大廠規模去認證時，你說要攪拌；但是小廠的來源都是他們自己的乳牛，不用攪拌，但如果他要申請到那個標章，反而還要改製程，對小廠來說所費不貲。所以像這樣的問題，一定要在規範裡面定清楚，好不好？尤其現在很多青農，他們就是一個小的農場，你不能用大廠、歐美廠的規模來規範我們的農民，希望這部分要留意。

主席：請副主委補充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針對小農的關心，特別是酪農牛奶的部分，這部法其實就是特別幫助這些小農的初級加工品能夠合法上市上架。

陳委員宜民：主要是標章造成兩個認證的標準不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這個條文我們也透過食藥署及其他部會協商，所以第四條特別是驗證基準的部分，有關過去的驗證基準，我們未來一定會針對小農還有不同的規模別去討論，可能你的經營規模不一樣，你的基準可能就會不一樣，所以未來在公告時，我們會針對不同的基準去做訂定，特別跟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旭陽：食藥署的部分，有關於農產品的驗證辦法，因為很多是小農，將來會跟農委會來配合，以往我們的規範認為攪拌是要讓它均勻化，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將來對於不同規模、不同等級的業者，因為小農和大規模廠商是不一樣的經營及生產模式，我們會跟農委會來配合，一樣在食品安全的要求之下做到這些相同的驗證規範。

主席：他們自己在內部算是有一些施行細則或是辦法。謝謝陳宜民委員，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其餘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再來進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宣讀剛才第四條條文增列之立法說明。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

四、惟現行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仍將依法公告，繼續維持。

主席：宣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

一、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動議：

案由：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建議檢驗機構應有關於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之資格條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等項目之具體明確授權規定。

說明：

一、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攸關防疫啟動之時機，提高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至為重要。為確保檢驗機構之品質及能力，應有審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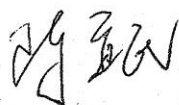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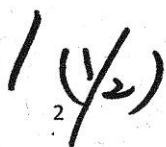
二、現行規定及行政院所提修正案，關於檢驗機構之委託與檢驗資格之廢止、撤銷及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效期等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並無規定。因屬法律保留，授權應具體明確，修正第二項。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 檢驗與報告及確 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 由動物防疫機關 或中央主管機關 採樣後，送中央主 管機關，或具實驗 室能力試驗證明 之機關、學校或研 究機構（以下簡稱 檢驗機構）檢驗；檢 驗機構之檢驗結 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 檢驗結果，由中央 主管機關或其指 定或委託之檢驗 機構確定之。檢驗 結果經確定後，中 央主管機關應即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 檢驗與報告及確 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 <u>檢驗與報告：</u> <u>由動物防疫機關</u> <u>或中央主管機關</u> 採樣後，送中央主 管機關，或具實驗 室能力試驗證明 之機關、學校或研 究機構（以下簡稱 檢驗機構）檢驗； <u>檢</u> <u>驗機構之檢驗結</u> 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 檢驗結果，由中央 主管機關或其指 <u>定或委託之檢驗</u> <u>機構確定之。檢驗</u> 結果經確定後，中 央主管機關應即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 檢驗與報告及確 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 送中央主管機關 或具實驗室能力 試驗證明之機 關、學術或研究機 構檢驗；檢驗結 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 驗結果，由中央主 管機關所設具實 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確定 之。檢驗結果經確 定後，中央主管機 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 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學術或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 修正如下： （一）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之動 物傳染病相較其 他動物傳染病之 感染、傳播風險較 高，故其檢體應由 動物防疫機關或 中央主管機關派 遣動物防疫人員 採樣，以避免採樣 相關過程不慎，造 成疫病傳播之風 險；另為資簡明， 明定檢驗機構之 簡稱，爰修正第一 款規定。 （二）為避免中央主 管機關所設檢驗 機構之檢驗量能 不足，影響動物防 疫工作之推動，故 檢驗結果亦可由 其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或委託之

1 (1/2)

公開。 <u>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構(構)之資格要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開。 <u>前項檢體採樣、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機構加以確定，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為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事項增訂檢體採樣之資格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提案人：

二、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33 條修正動議：

案由：

第 33 條，「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建議修正為「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非疫區等疫情狀態」。

說明：

1.修正現行條文之「疫區與非疫區」為「疫情狀態」可能造成模糊狀態，民眾遵法困擾。

2.配合台灣地區未來為已施行口蹄疫拔針之【不施打疫苗之非疫區】。

3.針對第 33 條，直接刪掉國人已熟悉的「疫區和非疫區」改為「疫情狀態」，一般人會覺的太快和不適應，尤其當民眾須主動申報時會更困擾，獸醫師當然不會有困擾。應明確呈現疫情狀態的「樣態」。

4.如何由民眾主動辨識申請？為讓行政機關對國際疫情疏失逃避責任？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 <u>疫區、非疫區等疫情狀態</u> ，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 <u>檢疫措施</u> ： <u>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u> <u>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u> <u>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u> <u>四、隔離檢疫。</u>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 <u>疫情狀態</u> ，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 <u>檢疫措施</u> ： <u>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u> <u>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u> <u>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u> <u>四、隔離檢疫。</u>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 <u>疫區與非疫區</u> ，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行政院提案： 一、為與國際規範調和，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公告措施係依其發生情形及風險狀態進行管制，例如將各國（地區）發生牛海綿狀腦病之風險區分為風險未定、風險已控制及風險可忽略三等級，爰修正現行條文之「 <u>疫區與非疫區</u> 」為「 <u>疫情狀態</u> 」並列為第一項；又邊境檢疫實務除輸出入外，亦有過境或轉口，遂為防範外國特定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管理制度，輸

¹ 2(1/4)

<u>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u>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u> <u>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u>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u>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u> <u>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人之檢疫物自輸出國或產地起運輸出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先向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同意，核發檢疫同意文件，並依所適用之檢疫條件申辦輸入作業，以執行管制措施，爰分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檢疫措施。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檢疫條件之規定已納入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現今國際貿易發達，輸入貨品之樣態迭有更新；輸入之應施檢疫物如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適用之檢疫條件，倘皆須依第三項規定訂定檢疫條件，勢必緩不濟急。為兼顧風險管控與國際貿易順暢，爰於第二項增訂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 三、為保障人民權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實質內容（包括申請程序
--	---	--	---

2²(2/4)

			與輸出國應符合之疫情狀態、對應施檢疫物之應施檢疫疾病、來源場或生產設施應符合之要求、輸出前應施行之檢疫措施)、由輸出國主管機關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健康證明書或輸入人應檢附之其他文件所記載事項及輸入後隔離檢疫之措施，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 四、受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新興疾病層出不窮，且因交通便利，國際貿易發達，人與貨品之移動或流通，加速疾病之散播，例如一百零六年國際間發生吳郭魚湖泊病毒病（<i>Tilapia LakeVirus, TiLV</i>）疫情，造成產業及消費者之恐慌。為有效防範新興動物疫病藉貿易方式傳入我國，針對應施檢疫物之新興疾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
--	--	--	---

2³(3/4)

			指定方式將新興動物疫病納入應施檢疫範圍，以因應緊急疫情，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之物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基於疫病傳播風險，針對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宜賦予其依職權執行檢疫，經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必要之處置，例如：自駕旅遊車輛搭乘國際客貨輪抵達我國時，若該車輛於外國期間有經過畜牧（禽）場或候鳥棲息之濕地等地區，駕駛人與車輛均有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風險，人員衣物、鞋底與自駕車輛應為清潔消毒等必要之處置，以降低動物傳染病散播風險，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	--	--	---

提案人：

陳敏

2 (4/4)

4

三、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34 條之 2 修正動議：

案由：第 34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關於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

說明：

- 一、本條例第二十條，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或汙染、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原體之廠、運輸設備等，對於該等撲殺動物方式，規定以人道方式為之。
- 二、本條規定針對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更能彰顯本條例不僅只侷限於「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亦同時關注動物福利，使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提升境界，成為防疫與動物福利並重之前瞻性法律。

三、參考《動物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並比照本法第二十條二項，增訂第三項。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之二 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不符。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	第三十四條之二 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不符。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	第三十四條 第四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序文移列。各國依據國際動物檢疫規範，輸出國輸出檢疫物前，應完成相關檢疫措施，並開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作為該國出具之官方證明，證明其輸出之應施檢疫物無傳播疫病之虞，始辦理輸出。鑒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準則已規範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相關事項，輸入案件如有未依該準則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等文件或記載事項有不符合該準則規定等情形，即係輸入

3(1/2)

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u>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u>	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之檢疫物未於輸出前完成應實施之檢疫措施，應為必要之處置，爰分款規範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處置之情形。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各款移列，明定必要處置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其處置後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確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應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評定檢疫結果，現行第二款後段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	---	-------------------------	--

提案人：



3(1/2)

四、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45 條第 5 款修正動議：

案由：

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前段文字修正為：「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 14 條第 2 項實施清洗、消毒措施，或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或…。」

說明：

- 一、依國際針對重要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國內疫情防治經驗，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機械性媒介傳播風險。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依本條第三款有處罰之規定。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明確規定，或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授權辦法，修正第五款。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	行政院說明： 一、序文增訂得限期令其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為使所有人或關係人違規態樣更為明確，明定違規行為態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九條規定之要件。另將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情形，修正移列第十一款規範。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列條文之行為態樣有別，為使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規態樣更臻明確，爰分別列為第二

4C/n)

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u>或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u>，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u>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u>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u>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u>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u>	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u>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u>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	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二款規定。 五、為督促接獲含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郵包之收件人能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置，對於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以罰鍰，爰增訂第十三款。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七項移至第四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三款
--	---	---	--

4(2/1)

六、任何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指示。 十、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	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六、任何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	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移列第十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輸出應受隔離檢疫動物，已移列至該條第一項，爰配合將其罰則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十六款規定。 九、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動物檢疫人員對該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應予處罰，爰增訂第十七款規定。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對未配合採取措施者予以處罰，爰增訂
--	--	-------------------------------------	---

4(3/4)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關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十三、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動物檢疫機關銷燬。 十四、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擅自	<u>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指示。</u> 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毀損標識。 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關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第十八款規定。
---	--	--	----------------

4(4/7)

破壞應施 檢疫物包 裝、移動或 為其他可 能傳播動 物傳染病 之行為。	十三、收件人違 反第三 十四條 第三項 規定，未 將郵遞 寄送輸 入之應 施檢疫 物送交 輸出入 動物檢 疫機關 銷燬。		
十五、動物之輸 入人或其 代理人違 反第三十 四條之 第一項規 定，未先請 准排妥動 物隔離場 所或其他 指定場所 而輸出入 動物。	十四、應施檢疫 物之輸 入人或 其代理 人違反 第三十 四條第 四項規 定，未經 輸出入 動物檢 疫機關 核准，擅 自破壞 應施檢 疫物包 裝、移動 或為其 他可能 傳播動 物傳染 病之行 為。		
十六、應施檢疫物 所有人或 其代理人 或管理人 違反第三 十四條之 第三項規 定，於應 施檢疫物 過境或轉 口前，未先 向輸出入 動物檢疫 機關申請 檢疫。	十五、動物之輸 出入人 或其代 理人違 反第三 十四條 之第一 項規 定，規避、 妨礙或拒		
十七、車長、船長 、機長、管 理人或其 職務代理 人違反第 三十五條 第一項規 定，規避、 妨礙或拒			

4(5/7)

絕動物檢疫人員採取必要之處置。 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	一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而輸入動物。 十六、應施檢疫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未先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十七、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檢疫人員採		
---	---	--	--

4(6/7)

	<u>取必要之處置。</u> <u>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u>		
--	--	--	--

提案人：

陳致

4(7/1)

主席：陳委員要再補充說明嗎？

陳委員宜民：國民黨黨團針對動物傳染防治病條例提出這幾個修正動議，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去年 11 月才剛剛修正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過了將近 1 年你們要再提出修正時，我們上次在委員會有建議應該要針對本法修正公告實施過程中，有沒有碰到什麼狀況、有沒有產生什麼民怨都要先做統計，而且需要做報告。一年內要兩次修法，又要和國際接軌，你們必須有比較多的說明以及召開公聽會。

首先，請問農委會副主委，你們針對再次修法有沒有召開過公聽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於再次修正，其實我們針對不同的條文都有跟不同的團體做持續的溝通。

陳委員宜民：但是只有溝通，並沒有開過公聽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開過公聽會。

陳委員宜民：有開公聽會？你們是否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本次提出來的這些東西，其實當初立法院法制局在看過你們的資料之後也都有提出來，如果你們今天都不知道的話就該打屁股了，這是立法院法制局在 8 月份就提出來的東西，我們一點、一點來討論。我們之所以提出第十二條之二修正動議，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你們應該要針對檢驗機構的委託、查核資格，甚至將來檢驗機構因為人事變動導致專家都不見了，你們怎麼可能會繼續委託呢？所以廢止與撤銷資格方面應該要訂定的更清楚。

因此，我們的修正動議建議後面有關檢驗之委託、機構資格要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訂定得更清楚。將來的施行細則應該要依據本法來辦理，並不是委託某個民間的機構或是某個大學研究室做了，以狂牛症來講，你們委託誰來做呢？等一下會提到的第三十三條……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可以。

主席：請法制單位說明一下。

吳專門委員芙蓉：有關於第十二條之二最後一項的授權是讓我們的授權內容能夠更具體化，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程序的部分，我們建議在「程序」前面加上「申請」，不然句子會變成檢驗機關（構）之程序，這樣會有點不清楚。

主席：他們希望在「程序」前面加上「申請」。

陳委員宜民：申請程序？好。

吳專門委員芙蓉：應該是檢驗機關（構）的「申請程序」。

陳委員宜民：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法務部代表有沒有意見？

林參事豐文：尊重主管機關和大院的決定。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修改為「申請程序與效期」，其餘就照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宜民：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三十三條。

陳委員宜民：關於第三十三條，主要是因為現在農委會要將「疫區與非疫區」修改成「疫情狀態」，可是其實我們擔心的是把「疫區與非疫區」改成「疫情狀態」，反而會造成民眾或業者遵法方面的困擾，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保留「疫區與非疫區」，後面再加上「等疫情狀態」。行政院版本的說明提到狂牛症的海綿狀腦病之風險區分為風險區未定、風險已控制及風險可忽略三等級，你們因為狂牛症地區之分級，反而因噎廢食提出修正，本來是民眾很容易可以遵循的「疫區與非疫區」，而且這麼多的動物傳染病都是使用「疫區與非疫區」，哪有分那麼複雜的狀況呢？這其實會因小失大，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哪幾個是狂牛症疫區。你們現在又要把它搞得那麼複雜，反而讓民眾將來在適應上發生更多、更大的困擾，尤其是當民眾要主動申報的時候。

主席：農委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馮局長海東：先向委員報告現在國際上面對於疫情的劃分，為了貿易的順暢是以有利風險管理的角度做劃分，像狂牛症就是這樣劃分，而不是用疫區與非疫區的方式來做管控，反而是以其風險性，未來我們也不能確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不會有新的管理機制產生，過去確實都是使用「疫區與非疫區」，沒有錯。但是現在已經有風險分級，而且國際上面也是據此來辦理，所以為了讓我們的制度面與國際動物疫病控管的法規能夠接軌，才會把文字改得比較寬一些，即用疫情狀態來表達，將來也有可能用別的方式來表達。但就我們自己公告的檢疫條件，如果國際上面是用疫區與非疫區，我們還是會用疫區與非疫區；如果是用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訂定等級，我們也會用這個方式來訂定。

陳委員宜民：謝謝局長的回應。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為了風險管控，而且很多的國際規定還是疫區與非疫區，甚至國內的規定，例如入出境或一些條例也是採疫區與非疫區，你們用疫情狀態，民眾可能不了解，業者也不了解，我建議用疫區、非疫區等、或風險管理、或其他，好不好？

吳專門委員芙蓉：當初修正為「疫情狀態」是一個比較大範圍的說明，其實對於業者和民眾來講，他們不是看法律條文，而是看我們後面的公告，我們公告的內容已經不像以前非黑即白是疫區、非疫區，因為這樣的管理其實是很僵硬的，所以我們建議儘量維持我們當初用的「疫情狀態」，未來我們的公告會隨著因應國際的需要，隨時做變化，而那份的公告才是民眾、業者會去看的。

主席：你們原來指的整個所有的疫情狀態，不管是疫區或非疫區，國際上所有的疫情狀態都包含在裡面？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可是當要管制民眾時是看我們的公告，所以那份公告就可以很清楚地讓民眾知道……

主席：好，所以不是只有區分疫區、非疫區……

陳委員宜民：我的建議……

主席：陳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在說明裡面就應該要用這種方式，而不是只有寫「牛海綿狀腦病……」，其實對於民眾來講會很困擾，好不好？

主席：如果陳委員同意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就在提案說明的說明欄裡面再把它調整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調整補充說明，對，說明清楚，而且最主要的是不要用牛海綿狀腦病來做例子，因為其實這個例子很不好，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因為最常見的應該不是這個疾病進入到臺灣，對不對？好不好？

主席：那就照原審查通過的條文，請在提案說明欄中增列說明，好嗎？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第三案是第三十四條之二增訂第三項，請……

陳委員宜民：我說明一下。我們提出第三十四條之二修正動議主要是希望修正第二項，將「前項必要之處置」的第二點修正為「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希望能夠加入「治療措施」這部分，這樣更符合現行的情況。最後建議增列第三項「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謝謝。

馮局長海東：跟委員說明，第二項增加「或治療措施」等文字，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後面增列第三項撲殺動物人道處理這部分，因為原來的第二十條裡面就有這個文字，建議這部分就按照原來的條文，不要再增列。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那我們就同意。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增加「或治療措施」等字；增列第三項等文字，因為在第二十條已經有了，所以就照原審查會的審查條文通過。謝謝陳委員。

現在看第四案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的修正動議，我是不是直接請行政單位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可以，沒有問題。

吳專門委員芙蓉：這個條文修正了……

陳委員宜民：就是化製車的那部分。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就是第五款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第十四條不是「所定辦法」，現行的第十四條是一份公告，所以建議委員是不是把文字修正一下成為「或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

陳委員宜民：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的文字就照農委會法規單位的建議修正。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再念一次，就是劃底線的部分修正為「或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後面的文字一樣。

主席：對，前後文字把它稍微調整一下。

吳專門委員芙蓉：委員，剛才第十二條之二的授權，您寫「廢止或撤銷資格」，我們在寫法條的時候，結果當然是廢止或撤銷資格，可是我們在訂條文的時候是撤銷跟廢止的條件，不過平常寫的文字可能就直接寫「廢止、撤銷」就好了，我們回去授權辦法訂定就可以，所以回到剛才第一項「資格」兩個字就把它刪除。

陳委員宜民：好，修正一下，刪除可以，沒問題。

主席：報告協商結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文字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三條增列立法說明；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通過；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通過；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今天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希望今天的協商結論能夠送到各黨團去簽字，也期待這個立法能夠早日完成。謝謝陳宜民委員跟鍾佳濱委員的參與。謝謝。

散會（9 時 5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4 分至 9 時 58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四、惟現行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仍將依法公告，繼續維持，該公告並依實質法規命令之程序送立法院查照。」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邱議瑩

協商代表：蘇震清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	黃國昌	李鴻鈞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吳焜裕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4 分至 9 時 58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檢驗之委託、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申請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立法說明第一項文字：「一、為與國際規範調和，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公告措施係依其發生情形及風險狀態進行管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為「疫情狀態」，仍將與國際接軌，包含疫區及非疫區，或其他疫情狀態，並列為第一項；又邊境檢疫實務除輸出入外，亦有過境或轉口，遂為防範外國特定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管理制度，輸入之檢疫物自輸出國或產地起運輸出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事先向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同意，核發檢疫同意文件，並依所適用之檢疫條件申辦輸入作業，以執行管制措施，爰分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檢疫措施。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檢疫條件之規定已納入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 三、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句末增列：「或治療措施。」
- 四、第四十五條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為：「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 五、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邱議瑩

協商代表：蘇震清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 黃國昌 李鴻鈞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13 分至 9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協商主題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謝謝陳委員宜民和趙委員天麟與會，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協商的 2 個法案是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以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 2 個法案都是除了有行政院的提案以外，還有本院朝野黨團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在本會期 11 月 4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經朝野黨團的委員共同討論，當天在場的朝野委員均無異議的情況之下，以不須協商的方式提報院會，但是在 11 月 15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院會討論的時候被提交協商，所以我們就特別在今天排定本次協商會議，黨團或委員如果有其他意見也請具體提出來，我們就來協商，也期盼今天的協商能夠順利完成，讓很多農民朋友所企求有關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制度以及防疫的相關法條都能夠在今天完成重要的立法，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先從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協商，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什麼修正意見？陳委員宜民提的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部分，這是第 2 案，稍後我們再來處理。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最近我有接到陳情，這個議題也是我長期關注的，就是 CAS 驗證標章，關於這個標章，從我過去當議員到後來當立委都一直希望鼓勵這個標章的制度，農委會基本上也很支持，但是過去曾發生過一件事，即四章一 Q 的事件，讓我覺得非常不安，看起來好像是希望能夠溯源，其實四章每一個都有溯源，看起來就是為了一 Q 在護航，而護航的目的，我很怕是為了相對沒有辦法進步的農民來開個後門，假設好像可以溯源，因此會有警惕性，但是很多人因此會鋌而走險，反正只要沒有出事，我就可以繼續用低廉的成本去大賺其錢，當時還好你們後來有順應大家的陳情，又回到更嚴謹的一些制度。你們說要成立一個臺灣專版更高的標章，這一點我沒什麼意見，但是標準都不能低於原來 CAS 的概念。關於第四條的修正，我把這個請願書趁

這次也遞交給委員會和農委會，請你們參考一下，我今天要把他們的意見提出來，稍後再請你們說明。

他們認為他們已經投資非常多在 CAS 這個標章，總共有 16 種農產品的品項在進行當中，可是你們把它改成你們只要自行訂定，然後不用送立法院審議的結果會讓他們感到不安，認為那個四章一 Q 的陰影又來了，到時候就變成你們公告一個可能相對寬鬆的，只是讓一些可能比較粗糙的就可以享有跟 CAS 一樣的水平，會把 CAS 的制度給破壞掉，這可能是個誤會，但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說清楚，因為我正式接到這個陳情，所以我一定要表達，而且我也正式把這個請願書交給各位，我們國家已經走到那個進步的程度，我們一定要輔導、輔助、支持這些農民迎頭趕上，而不是往後退。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對於農產品溯源制度的支持，目前國內一些溯源的制度，包括剛才委員所提三章一 Q 的部分，有一部分的溯源體系那時候在農委會規劃，規劃完就開始實施，這次是因為當初的有機專法拉出來以後，我們想趁這個機會讓整個履歷的制度更向上提升，特別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制度必須是有系統的，而且立法院的委員能夠很明確的知道我們怎麼去做。

在第四條裡面，我們並沒有把 CAS 的制度廢掉，事實上，因為整個履歷制度裡面包括 CAS，也包括農產品生產履歷追蹤的部分，所以我們用一個所謂的驗證制度這樣的名詞，非常重要的是，我們是用公告實施這個產品的類別，因為整個履歷制度裡面的相關規則很難以法律的條文明定，它可能是表格，可能是數字，所以我們用公告的方式，事實上更能確保這樣的規則能夠進到立法院受到立法委員的監督，詳細部分由我們法規會的同仁跟各位說明應該會更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關於第四條的修正，這次最大的修正是希望保留一個有關以後實施驗證制度名稱的彈性，我們並沒有要排除現在的優良 CAS 還有產銷履歷制度，這一定還是維持著，我們要增加的是，以後我們可能會增加其他的驗證制度，如果像以前的立法技術，就變成每一次都要來修法，那就會緩不濟急，而且國際的態樣一直在變化，所以目前第四條的方式就是保留一個彈性，以公告實施驗證制度的方式來做處理，但是站在人民權利義務的立場，因為這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所以我們要求要提升到法律位階，由中央主管機關去公告，公告的驗證基準或品項，它是實質的法規命令，其實它跟辦法是一樣的，所以它一樣要進行法規預告，蒐集民眾的意見，也一樣要送立法院查照、受立法院的監督，這樣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我們建議，如果委員擔心的話，我們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去做說明，說明這兩個制度目前一定會繼續維持。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我覺得很好，既然有這樣的疑慮，在說明欄裡面就要表達，也請你們即刻跟這些陳情的廠商進一步溝通，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請農委會、法規會在提案說明的時候也把它寫清楚，好不好？請問各位，針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宜民：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也曾經接受過陳情，就是臺東某一個很著名的農場，他們是小

規模的，但都是他們自己農場乳牛的新鮮牛奶，可是他們在申請標章的時候，農委會的標準跟食藥署有互相牴觸的部分，所以食藥署的部分通過了，結果農委會在審查的時候說，因為國內有些生產牛乳的大廠，他們有不同的乳源，所以他們都有攪拌，但是以臺東這家農場都是他們自己的，所以他們沒有攪拌的過程及步驟，沒有攪拌應該是比較好，但是有一些大廠的來源是不同的，在這種情況下，結果他們在認證申請標準時反而被刁難，因為食藥署要求一定要有攪拌的過程，結果他要申請農委會的一個標章時，反而因為這樣要他改製程，後來他才來陳情，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像這個部分，在第三還是第四點談到流程及過程的部分你們都有要求，可是在要求時，有時候大廠不一定就比小廠好，依據大廠規模去認證時，你說要攪拌；但是小廠的來源都是他們自己的乳牛，不用攪拌，但如果他要申請到那個標章，反而還要改製程，對小廠來說所費不貲。所以像這樣的問題，一定要在規範裡面定清楚，好不好？尤其現在很多青農，他們就是一個小的農場，你不能用大廠、歐美廠的規模來規範我們的農民，希望這部分要留意。

主席：請副主委補充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針對小農的關心，特別是酪農牛奶的部分，這部法其實就是特別幫助這些小農的初級加工品能夠合法上市上架。

陳委員宜民：主要是標章造成兩個認證的標準不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這個條文我們也透過食藥署及其他部會協商，所以第四條特別是驗證基準的部分，有關過去的驗證基準，我們未來一定會針對小農還有不同的規模別去討論，可能你的經營規模不一樣，你的基準可能就會不一樣，所以未來在公告時，我們會針對不同的基準去做訂定，特別跟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旭陽：食藥署的部分，有關於農產品的驗證辦法，因為很多是小農，將來會跟農委會來配合，以往我們的規範認為攪拌是要讓它均勻化，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將來對於不同規模、不同等級的業者，因為小農和大規模廠商是不一樣的經營及生產模式，我們會跟農委會來配合，一樣在食品安全的要求之下做到這些相同的驗證規範。

主席：他們自己在內部算是有一些施行細則或是辦法。謝謝陳宜民委員，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其餘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再來進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宣讀剛才第四條條文增列之立法說明。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

四、惟現行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仍將依法公告，繼續維持。

主席：宣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

一、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動議：

案由：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建議檢驗機構應有關於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之資格條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等項目之具體明確授權規定。

說明：

一、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攸關防疫啟動之時機，提高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至為重要。為確保檢驗機構之品質及能力，應有審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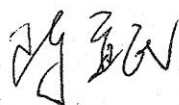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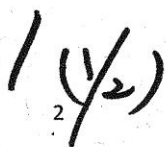
二、現行規定及行政院所提修正案，關於檢驗機構之委託與檢驗資格之廢止、撤銷及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效期等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並無規定。因屬法律保留，授權應具體明確，修正第二項。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 檢驗與報告及確 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 由動物防疫機關 或中央主管機關 採樣後，送中央主 管機關，或具實驗 室能力試驗證明 之機關、學校或研 究機構（以下簡稱 檢驗機構）檢驗；檢 驗機構之檢驗結 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 檢驗結果，由中央 主管機關或其指 定或委託之檢驗 機構確定之。檢驗 結果經確定後，中 央主管機關應即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 檢驗與報告及確 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 <u>檢驗與報告：</u> <u>由動物防疫機關</u> <u>或中央主管機關</u> 採樣後，送中央主 管機關，或具實驗 室能力試驗證明 之機關、學校或研 究機構（以下簡稱 檢驗機構）檢驗； <u>檢</u> <u>驗機構之檢驗結</u> 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 檢驗結果，由中央 主管機關或其指 <u>定或委託之檢驗</u> <u>機構確定之。檢驗</u> 結果經確定後，中 央主管機關應即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 檢驗與報告及確 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 送中央主管機關 或具實驗室能力 試驗證明之機 關、學術或研究機 構檢驗；檢驗結 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 驗結果，由中央主 管機關所設具實 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確定 之。檢驗結果經確 定後，中央主管機 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 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學術或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 修正如下： （一）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之動 物傳染病相較其 他動物傳染病之 感染、傳播風險較 高，故其檢體應由 動物防疫機關或 中央主管機關派 遣動物防疫人員 採樣，以避免採樣 相關過程不慎，造 成疫病傳播之風 險；另為資簡明， 明定檢驗機構之 簡稱，爰修正第一 款規定。 （二）為避免中央主 管機關所設檢驗 機構之檢驗量能 不足，影響動物防 疫工作之推動，故 檢驗結果亦可由 其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或委託之

1 (1/2)

公開。 <u>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構(構)之資格要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開。 <u>前項檢體採樣、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機構加以確定，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為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事項增訂檢體採樣之資格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提案人：

二、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33 條修正動議：

案由：

第 33 條，「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建議修正為「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非疫區等疫情狀態」。

說明：

1.修正現行條文之「疫區與非疫區」為「疫情狀態」可能造成模糊狀態，民眾遵法困擾。

2.配合台灣地區未來為已施行口蹄疫拔針之【不施打疫苗之非疫區】。

3.針對第 33 條，直接刪掉國人已熟悉的「疫區和非疫區」改為「疫情狀態」，一般人會覺的太快和不適應，尤其當民眾須主動申報時會更困擾，獸醫師當然不會有困擾。應明確呈現疫情狀態的「樣態」。

4.如何由民眾主動辨識申請？為讓行政機關對國際疫情疏失逃避責任？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 <u>疫區、非疫區等疫情狀態</u> ，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 <u>檢疫措施</u> ： <u>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u> <u>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u> <u>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u> <u>四、隔離檢疫。</u>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 <u>疫情狀態</u> ，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 <u>檢疫措施</u> ： <u>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u> <u>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u> <u>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u> <u>四、隔離檢疫。</u>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 <u>疫區與非疫區</u> ，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行政院提案： 一、為與國際規範調和，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公告措施係依其發生情形及風險狀態進行管制，例如將各國（地區）發生牛海綿狀腦病之風險區分為風險未定、風險已控制及風險可忽略三等級，爰修正現行條文之「 <u>疫區與非疫區</u> 」為「 <u>疫情狀態</u> 」並列為第一項；又邊境檢疫實務除輸出入外，亦有過境或轉口，遂為防範外國特定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管理制度，輸

¹ 2(1/4)

<u>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u>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u>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u>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人之檢疫物自輸出國或產地起運輸出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事先向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同意，核發檢疫同意文件，並依所適用之檢疫條件申辦輸入作業，以執行管制措施，爰分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檢疫措施。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檢疫條件之規定已納入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現今國際貿易發達，輸入貨品之樣態迭有更新；輸入之應施檢疫物如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適用之檢疫條件，倘皆須依第三項規定訂定檢疫條件，勢必緩不濟急。為兼顧風險管控與國際貿易順暢，爰於第二項增訂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 三、為保障人民權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實質內容（包括申請程序
---	--	--	--

2²(2/4)

			與輸出國應符合之疫情狀態、對應施檢疫物之應施檢疫疾病、來源場或生產設施應符合之要求、輸出前應施行之檢疫措施)、由輸出國主管機關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健康證明書或輸入人應檢附之其他文件所記載事項及輸入後隔離檢疫之措施，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 四、受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新興疾病層出不窮，且因交通便利，國際貿易發達，人與貨品之移動或流通，加速疾病之散播，例如一百零六年國際間發生吳郭魚湖泊病毒病 (Tilapia LakeVirus, TiLV) 疫情，造成產業及消費者之恐慌。為有效防範新興動物疫病藉貿易方式傳入我國，針對應施檢疫物之新興疾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
--	--	--	--

2³(3/4)

			指定方式將新興動物疫病納入應施檢疫範圍，以因應緊急疫情，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之物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基於疫病傳播風險，針對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宜賦予其依職權執行檢疫，經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必要之處置，例如：自駕旅遊車輛搭乘國際客貨輪抵達我國時，若該車輛於外國期間有經過畜牧（禽）場或候鳥棲息之濕地等地區，駕駛人與車輛均有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風險，人員衣物、鞋底與自駕車輛應為清潔消毒等必要之處置，以降低動物傳染病散播風險，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	--	--	---

提案人：

陳敏

2 (4/4)
4

三、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34 條之 2 修正動議：

案由：第 34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關於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

說明：

- 一、本條例第二十條，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或汙染、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原體之廠、運輸設備等，對於該等撲殺動物方式，規定以人道方式為之。
- 二、本條規定針對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更能彰顯本條例不僅只侷限於「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亦同時關注動物福利，使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提升境界，成為防疫與動物福利並重之前瞻性法律。

三、參考《動物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並比照本法第二十條二項，增訂第三項。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之二 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不符。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	第三十四條之二 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不符。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	第三十四條 第四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序文移列。各國依據國際動物檢疫規範，輸出國輸出檢疫物前，應完成相關檢疫措施，並開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作為該國出具之官方證明，證明其輸出之應施檢疫物無傳播疫病之虞，始辦理輸出。鑒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準則已規範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相關事項，輸入案件如有未依該準則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等文件或記載事項有不符合該準則規定等情形，即係輸入

3(1/2)

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u>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u>	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之檢疫物未於輸出前完成應實施之檢疫措施，應為必要之處置，爰分款規範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處置之情形。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各款移列，明定必要處置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其處置後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確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應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評定檢疫結果，現行第二款後段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	---	-------------------------	--

提案人：



3(1/2)

四、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45 條第 5 款修正動議：

案由：

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前段文字修正為：「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 14 條第 2 項實施清洗、消毒措施，或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或…。」

說明：

- 一、依國際針對重要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國內疫情防治經驗，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機械性媒介傳播風險。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依本條第三款有處罰之規定。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明確規定，或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授權辦法，修正第五款。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	行政院說明： 一、序文增訂得限期令其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為使所有人或關係人違規態樣更為明確，明定違規行為態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九條規定之要件。另將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情形，修正移列第十一款規範。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列條文之行為態樣有別，為使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規態樣更臻明確，爰分別列為第二

4C/n)

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u>或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u>，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u>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u>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u>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u>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u>	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u>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u>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	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二款規定。 五、為督促接獲含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郵包之收件人能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置，對於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以罰鍰，爰增訂第十三款。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七項移至第四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三款
--	---	---	--

4(2/1)

六、任何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指示。 十、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	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六、任何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	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移列第十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輸出應受隔離檢疫動物，已移列至該條第一項，爰配合將其罰則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十六款規定。 九、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動物檢疫人員對該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應予處罰，爰增訂第十七款規定。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對未配合採取措施者予以處罰，爰增訂
--	--	-------------------------------------	---

4(3/4)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關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十三、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動物檢疫機關銷燬。 十四、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擅自	<u>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指示。</u> 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毀損標識。 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關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第十八款規定。
---	--	--	----------------

4(4/7)

破壞應施 檢疫物包 裝、移動或 為其他可 能傳播動 物傳染病 之行為。	十三、收件人違 反第三 十四條 第三項 規定，未 將郵遞 寄送輸 入之應 施檢疫 物送交 輸出入 動物檢 疫機關 銷燬。		
十五、動物之輸 入人或其 代理人違 反第三十 四條之 第一項規 定，未先請 准排妥動 物隔離場 所或其他 指定場所 而輸出入 動物。	十四、應施檢疫 物之輸 入人或 其代理 人違反 第三十 四條第 四項規 定，未經 輸出入 動物檢 疫機關 核准，擅 自破壞 應施檢 疫物包 裝、移動 或為其 他可能 傳播動 物傳染 病之行 為。		
十六、應施檢疫物 所有人或 其代理人 或管理人 違反第三 十四條之 第三項規 定，於應 施檢疫物 過境或轉 口前，未先 向輸出入 動物檢疫 機關申請 檢疫。	十五、動物之輸 出入人 或其代 理人違 反第三 十四條 之第一 項規 定，規避、 妨礙或拒		
十七、車長、船長 、機長、管 理人或其 職務代理 人違反第 三十五條 第一項規 定，規避、 妨礙或拒			

4(5/7)

絕動物檢疫人員採取必要之處置。 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	一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十六、應施檢疫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未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十七、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檢疫人員採		
--	---	--	--

4(6/7)

	<u>取必要之處置。</u> <u>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u>		
--	--	--	--

提案人：

陳致

4(7/1)

主席：陳委員要再補充說明嗎？

陳委員宜民：國民黨黨團針對動物傳染防治病條例提出這幾個修正動議，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去年 11 月才剛剛修正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過了將近 1 年你們要再提出修正時，我們上次在委員會有建議應該要針對本法修正公告實施過程中，有沒有碰到什麼狀況、有沒有產生什麼民怨都要先做統計，而且需要做報告。一年內要兩次修法，又要和國際接軌，你們必須有比較多的說明以及召開公聽會。

首先，請問農委會副主委，你們針對再次修法有沒有召開過公聽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於再次修正，其實我們針對不同的條文都有跟不同的團體做持續的溝通。

陳委員宜民：但是只有溝通，並沒有開過公聽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開過公聽會。

陳委員宜民：有開公聽會？你們是否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本次提出來的這些東西，其實當初立法院法制局在看過你們的資料之後也都有提出來，如果你們今天都不知道的話就該打屁股了，這是立法院法制局在 8 月份就提出來的東西，我們一點、一點來討論。我們之所以提出第十二條之二修正動議，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你們應該要針對檢驗機構的委託、查核資格，甚至將來檢驗機構因為人事變動導致專家都不見了，你們怎麼可能會繼續委託呢？所以廢止與撤銷資格方面應該要訂定的更清楚。

因此，我們的修正動議建議後面有關檢驗之委託、機構資格要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訂定得更清楚。將來的施行細則應該要依據本法來辦理，並不是委託某個民間的機構或是某個大學研究室做了，以狂牛症來講，你們委託誰來做呢？等一下會提到的第三十三條……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可以。

主席：請法制單位說明一下。

吳專門委員芙蓉：有關於第十二條之二最後一項的授權是讓我們的授權內容能夠更具體化，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程序的部分，我們建議在「程序」前面加上「申請」，不然句子會變成檢驗機關（構）之程序，這樣會有點不清楚。

主席：他們希望在「程序」前面加上「申請」。

陳委員宜民：申請程序？好。

吳專門委員芙蓉：應該是檢驗機關（構）的「申請程序」。

陳委員宜民：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法務部代表有沒有意見？

林參事豐文：尊重主管機關和大院的決定。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修改為「申請程序與效期」，其餘就照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宜民：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三十三條。

陳委員宜民：關於第三十三條，主要是因為現在農委會要將「疫區與非疫區」修改成「疫情狀態」，可是其實我們擔心的是把「疫區與非疫區」改成「疫情狀態」，反而會造成民眾或業者遵法方面的困擾，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保留「疫區與非疫區」，後面再加上「等疫情狀態」。行政院版本的說明提到狂牛症的海綿狀腦病之風險區分為風險區未定、風險已控制及風險可忽略三等級，你們因為狂牛症地區之分級，反而因噎廢食提出修正，本來是民眾很容易可以遵循的「疫區與非疫區」，而且這麼多的動物傳染病都是使用「疫區與非疫區」，哪有分那麼複雜的狀況呢？這其實會因小失大，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哪幾個是狂牛症疫區。你們現在又要把它搞得那麼複雜，反而讓民眾將來在適應上發生更多、更大的困擾，尤其是當民眾要主動申報的時候。

主席：農委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馮局長海東：先向委員報告現在國際上面對於疫情的劃分，為了貿易的順暢是以有利風險管理的角度做劃分，像狂牛症就是這樣劃分，而不是用疫區與非疫區的方式來做管控，反而是以其風險性，未來我們也不能確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不會有新的管理機制產生，過去確實都是使用「疫區與非疫區」，沒有錯。但是現在已經有風險分級，而且國際上面也是據此來辦理，所以為了讓我們的制度面與國際動物疫病控管的法規能夠接軌，才會把文字改得比較寬一些，即用疫情狀態來表達，將來也有可能用別的方式來表達。但就我們自己公告的檢疫條件，如果國際上面是用疫區與非疫區，我們還是會用疫區與非疫區；如果是用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訂定等級，我們也會用這個方式來訂定。

陳委員宜民：謝謝局長的回應。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為了風險管控，而且很多的國際規定還是疫區與非疫區，甚至國內的規定，例如入出境或一些條例也是採疫區與非疫區，你們用疫情狀態，民眾可能不了解，業者也不了解，我建議用疫區、非疫區等、或風險管理、或其他，好不好？

吳專門委員芙蓉：當初修正為「疫情狀態」是一個比較大範圍的說明，其實對於業者和民眾來講，他們不是看法律條文，而是看我們後面的公告，我們公告的內容已經不像以前非黑即白是疫區、非疫區，因為這樣的管理其實是很僵硬的，所以我們建議儘量維持我們當初用的「疫情狀態」，未來我們的公告會隨著因應國際的需要，隨時做變化，而那份的公告才是民眾、業者會去看的。

主席：你們原來指的整個所有的疫情狀態，不管是疫區或非疫區，國際上所有的疫情狀態都包含在裡面？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可是當要管制民眾時是看我們的公告，所以那份公告就可以很清楚地讓民眾知道……

主席：好，所以不是只有區分疫區、非疫區……

陳委員宜民：我的建議……

主席：陳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在說明裡面就應該要用這種方式，而不是只有寫「牛海綿狀腦病……」，其實對於民眾來講會很困擾，好不好？

主席：如果陳委員同意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就在提案說明的說明欄裡面再把它調整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調整補充說明，對，說明清楚，而且最主要的是不要用牛海綿狀腦病來做例子，因為其實這個例子很不好，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因為最常見的應該不是這個疾病進入到臺灣，對不對？好不好？

主席：那就照原審查通過的條文，請在提案說明欄中增列說明，好嗎？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第三案是第三十四條之二增訂第三項，請……

陳委員宜民：我說明一下。我們提出第三十四條之二修正動議主要是希望修正第二項，將「前項必要之處置」的第二點修正為「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希望能夠加入「治療措施」這部分，這樣更符合現行的情況。最後建議增列第三項「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謝謝。

馮局長海東：跟委員說明，第二項增加「或治療措施」等文字，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後面增列第三項撲殺動物人道處理這部分，因為原來的第二十條裡面就有這個文字，建議這部分就按照原來的條文，不要再增列。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那我們就同意。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增加「或治療措施」等字；增列第三項等文字，因為在第二十條已經有了，所以就照原審查會的審查條文通過。謝謝陳委員。

現在看第四案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的修正動議，我是不是直接請行政單位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可以，沒有問題。

吳專門委員芙蓉：這個條文修正了……

陳委員宜民：就是化製車的那部分。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就是第五款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第十四條不是「所定辦法」，現行的第十四條是一份公告，所以建議委員是不是把文字修正一下成為「或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

陳委員宜民：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的文字就照農委會法規單位的建議修正。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再念一次，就是劃底線的部分修正為「或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後面的文字一樣。

主席：對，前後文字把它稍微調整一下。

吳專門委員芙蓉：委員，剛才第十二條之二的授權，您寫「廢止或撤銷資格」，我們在寫法條的時候，結果當然是廢止或撤銷資格，可是我們在訂條文的時候是撤銷跟廢止的條件，不過平常寫的文字可能就直接寫「廢止、撤銷」就好了，我們回去授權辦法訂定就可以，所以回到剛才第一項「資格」兩個字就把它刪除。

陳委員宜民：好，修正一下，刪除可以，沒問題。

主席：報告協商結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文字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三條增列立法說明；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通過；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通過；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今天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希望今天的協商結論能夠送到各黨團去簽字，也期待這個立法能夠早日完成。謝謝陳宜民委員跟鍾佳濱委員的參與。謝謝。

散會（9 時 5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4 分至 9 時 58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四、惟現行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仍將依法公告，繼續維持，該公告並依實質法規命令之程序送立法院查照。」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邱議瑩

協商代表：蘇震清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	黃國昌	李鴻鈞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吳焜裕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14分至9時58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檢驗之委託、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申請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立法說明第一項文字：「一、為與國際規範調和，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公告措施係依其發生情形及風險狀態進行管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為「疫情狀態」，仍將與國際接軌，包含疫區及非疫區，或其他疫情狀態，並列為第一項；又邊境檢疫實務除輸出入外，亦有過境或轉口，遂為防範外國特定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管理制度，輸入之檢疫物自輸出國或產地起運輸出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事先向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同意，核發檢疫同意文件，並依所適用之檢疫條件申辦輸入作業，以執行管制措施，爰分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檢疫措施。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檢疫條件之規定已納入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 三、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句末增列：「或治療措施。」
- 四、第四十五條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為：「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 五、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持人：邱議瑩

協商代表：蘇震清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	黃國昌	李鴻鈞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13 分至 9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協商主題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謝謝陳委員宜民和趙委員天麟與會，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協商的 2 個法案是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以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 2 個法案都是除了有行政院的提案以外，還有本院朝野黨團委員的提案，我們也在本會期 11 月 4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經朝野黨團的委員共同討論，當天在場的朝野委員均無異議的情況之下，以不須協商的方式提報院會，但是在 11 月 15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院會討論的時候被提交協商，所以我們就特別在今天排定本次協商會議，黨團或委員如果有其他意見也請具體提出來，我們就來協商，也期盼今天的協商能夠順利完成，讓很多農民朋友所企求有關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制度以及防疫的相關法條都能夠在今天完成重要的立法，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先從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協商，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什麼修正意見？陳委員宜民提的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部分，這是第 2 案，稍後我們再來處理。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最近我有接到陳情，這個議題也是我長期關注的，就是 CAS 驗證標章，關於這個標章，從我過去當議員到後來當立委都一直希望鼓勵這個標章的制度，農委會基本上也很支持，但是過去曾發生過一件事，即四章一 Q 的事件，讓我覺得非常不安，看起來好像是希望能夠溯源，其實四章每一個都有溯源，看起來就是為了一 Q 在護航，而護航的目的，我很怕是為了相對沒有辦法進步的農民來開個後門，假設好像可以溯源，因此會有警惕性，但是很多人因此會鋌而走險，反正只要沒有出事，我就可以繼續用低廉的成本去大賺其錢，當時還好你們後來有順應大家的陳情，又回到更嚴謹的一些制度。你們說要成立一個臺灣專版更高的標章，這一點我沒什麼意見，但是標準都不能低於原來 CAS 的概念。關於第四條的修正，我把這個請願書趁

這次也遞交給委員會和農委會，請你們參考一下，我今天要把他們的意見提出來，稍後再請你們說明。

他們認為他們已經投資非常多在 CAS 這個標章，總共有 16 種農產品的品項在進行當中，可是你們把它改成你們只要自行訂定，然後不用送立法院審議的結果會讓他們感到不安，認為那個四章一 Q 的陰影又來了，到時候就變成你們公告一個可能相對寬鬆的，只是讓一些可能比較粗糙的就可以享有跟 CAS 一樣的水平，會把 CAS 的制度給破壞掉，這可能是個誤會，但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說清楚，因為我正式接到這個陳情，所以我一定要表達，而且我也正式把這個請願書交給各位，我們國家已經走到那個進步的程度，我們一定要輔導、輔助、支持這些農民迎頭趕上，而不是往後退。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對於農產品溯源制度的支持，目前國內一些溯源的制度，包括剛才委員所提三章一 Q 的部分，有一部分的溯源體系那時候在農委會規劃，規劃完就開始實施，這次是因為當初的有機專法拉出來以後，我們想趁這個機會讓整個履歷的制度更向上提升，特別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制度必須是有系統的，而且立法院的委員能夠很明確的知道我們怎麼去做。

在第四條裡面，我們並沒有把 CAS 的制度廢掉，事實上，因為整個履歷制度裡面包括 CAS，也包括農產品生產履歷追蹤的部分，所以我們用一個所謂的驗證制度這樣的名詞，非常重要的是，我們是用公告實施這個產品的類別，因為整個履歷制度裡面的相關規則很難以法律的條文明定，它可能是表格，可能是數字，所以我們用公告的方式，事實上更能確保這樣的規則能夠進到立法院受到立法委員的監督，詳細部分由我們法規會的同仁跟各位說明應該會更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芙蓉：關於第四條的修正，這次最大的修正是希望保留一個有關以後實施驗證制度名稱的彈性，我們並沒有要排除現在的優良 CAS 還有產銷履歷制度，這一定還是維持著，我們要增加的是，以後我們可能會增加其他的驗證制度，如果像以前的立法技術，就變成每一次都要來修法，那就會緩不濟急，而且國際的態樣一直在變化，所以目前第四條的方式就是保留一個彈性，以公告實施驗證制度的方式來做處理，但是站在人民權利義務的立場，因為這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所以我們要求要提升到法律位階，由中央主管機關去公告，公告的驗證基準或品項，它是實質的法規命令，其實它跟辦法是一樣的，所以它一樣要進行法規預告，蒐集民眾的意見，也一樣要送立法院查照、受立法院的監督，這樣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所以我們建議，如果委員擔心的話，我們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去做說明，說明這兩個制度目前一定會繼續維持。

趙委員天麟：這一點我覺得很好，既然有這樣的疑慮，在說明欄裡面就要表達，也請你們即刻跟這些陳情的廠商進一步溝通，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請農委會、法規會在提案說明的時候也把它寫清楚，好不好？請問各位，針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宜民：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也曾經接受過陳情，就是臺東某一個很著名的農場，他們是小

規模的，但都是他們自己農場乳牛的新鮮牛奶，可是他們在申請標章的時候，農委會的標準跟食藥署有互相牴觸的部分，所以食藥署的部分通過了，結果農委會在審查的時候說，因為國內有些生產牛乳的大廠，他們有不同的乳源，所以他們都有攪拌，但是以臺東這家農場都是他們自己的，所以他們沒有攪拌的過程及步驟，沒有攪拌應該是比較好，但是有一些大廠的來源是不同的，在這種情況下，結果他們在認證申請標準時反而被刁難，因為食藥署要求一定要有攪拌的過程，結果他要申請農委會的一個標章時，反而因為這樣要他改製程，後來他才來陳情，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像這個部分，在第三還是第四點談到流程及過程的部分你們都有要求，可是在要求時，有時候大廠不一定就比小廠好，依據大廠規模去認證時，你說要攪拌；但是小廠的來源都是他們自己的乳牛，不用攪拌，但如果他要申請到那個標章，反而還要改製程，對小廠來說所費不貲。所以像這樣的問題，一定要在規範裡面定清楚，好不好？尤其現在很多青農，他們就是一個小的農場，你不能用大廠、歐美廠的規模來規範我們的農民，希望這部分要留意。

主席：請副主委補充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針對小農的關心，特別是酪農牛奶的部分，這部法其實就是特別幫助這些小農的初級加工品能夠合法上市上架。

陳委員宜民：主要是標章造成兩個認證的標準不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這個條文我們也透過食藥署及其他部會協商，所以第四條特別是驗證基準的部分，有關過去的驗證基準，我們未來一定會針對小農還有不同的規模別去討論，可能你的經營規模不一樣，你的基準可能就會不一樣，所以未來在公告時，我們會針對不同的基準去做訂定，特別跟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旭陽：食藥署的部分，有關於農產品的驗證辦法，因為很多是小農，將來會跟農委會來配合，以往我們的規範認為攪拌是要讓它均勻化，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將來對於不同規模、不同等級的業者，因為小農和大規模廠商是不一樣的經營及生產模式，我們會跟農委會來配合，一樣在食品安全的要求之下做到這些相同的驗證規範。

主席：他們自己在內部算是有一些施行細則或是辦法。謝謝陳宜民委員，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其餘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再來進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宣讀剛才第四條條文增列之立法說明。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

四、惟現行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仍將依法公告，繼續維持。

主席：宣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

一、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修正動議：

案由：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建議檢驗機構應有關於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之資格條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等項目之具體明確授權規定。

說明：

一、檢驗機構之檢驗結果攸關防疫啟動之時機，提高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至為重要。為確保檢驗機構之品質及能力，應有審查機制。

二、現行規定及行政院所提修正案，關於檢驗機構之委託與檢驗資格之廢止、撤銷及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效期等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並無規定。因屬法律保留，授權應具體明確，修正第二項。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 檢驗與報告及確 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 由動物防疫機關 或中央主管機關 採樣後，送中央主 管機關，或具實驗 室能力試驗證明 之機關、學校或研 究機構（以下簡稱 檢驗機構）檢驗；檢 驗機構之檢驗結 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 檢驗結果，由中央 主管機關或其指 定或委託之檢驗 機構確定之。檢驗 結果經確定後，中 央主管機關應即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 檢驗與報告及確 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 <u>檢驗與報告：</u> <u>由動物防疫機關</u> <u>或中央主管機關</u> 採樣後，送中央主 管機關，或具實驗 室能力試驗證明 之機關、學校或研 究機構（以下簡稱 檢驗機構）檢驗； <u>檢</u> <u>驗機構之檢驗結</u> 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 檢驗結果，由中央 主管機關或其指 <u>定或委託之檢驗</u> <u>機構確定之。檢驗</u> 結果經確定後，中 央主管機關應即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動物 傳染病，其檢體之 檢驗與報告及確 定，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一、檢驗與報告： 送中央主管機關 或具實驗室能力 試驗證明之機 關、學術或研究機 構檢驗；檢驗結 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及中央主管機關。 二、確定：前款檢 驗結果，由中央主 管機關所設具實 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確定 之。檢驗結果經確 定後，中央主管機 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 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學術或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 修正如下： （一）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之動 物傳染病相較其 他動物傳染病之 感染、傳播風險較 高，故其檢體應由 動物防疫機關或 中央主管機關派 遣動物防疫人員 採樣，以避免採樣 相關過程不慎，造 成疫病傳播之風 險；另為資簡明， 明定檢驗機構之 簡稱，爰修正第一 款規定。 （二）為避免中央主 管機關所設檢驗 機構之檢驗量能 不足，影響動物防 疫工作之推動，故 檢驗結果亦可由 其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或委託之

1 (1/2)

公開。 <u>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構(構)之資格要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開。 <u>前項檢體採樣、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研究機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機構加以確定，參考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為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事項增訂檢體採樣之資格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提案人：

邱顯

1 (1/2)

二、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33 條修正動議：

案由：

第 33 條，「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建議修正為「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非疫區等疫情狀態」。

說明：

1.修正現行條文之「疫區與非疫區」為「疫情狀態」可能造成模糊狀態，民眾遵法困擾。

2.配合台灣地區未來為已施行口蹄疫拔針之【不施打疫苗之非疫區】。

3.針對第 33 條，直接刪掉國人已熟悉的「疫區和非疫區」改為「疫情狀態」，一般人會覺的太快和不適應，尤其當民眾須主動申報時會更困擾，獸醫師當然不會有困擾。應明確呈現疫情狀態的「樣態」。

4.如何由民眾主動辨識申請？為讓行政機關對國際疫情疏失逃避責任？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 <u>疫區、非疫區等疫情狀態</u> ，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 <u>檢疫措施</u> ： <u>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u> <u>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u> <u>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u> <u>四、隔離檢疫。</u>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 <u>疫情狀態</u> ，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 <u>檢疫措施</u> ： <u>一、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u> <u>二、指定應施檢疫物輸入前，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於輸入時執行檢疫。</u> <u>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並執行檢疫。</u> <u>四、隔離檢疫。</u>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檢疫條件之應施檢疫物，其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 <u>疫區與非疫區</u> ，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行政院提案： 一、為與國際規範調和，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公告措施係依其發生情形及風險狀態進行管制，例如將各國（地區）發生牛海綿狀腦病之風險區分為風險未定、風險已控制及風險可忽略三等級，爰修正現行條文之「 <u>疫區與非疫區</u> 」為「 <u>疫情狀態</u> 」並列為第一項；又邊境檢疫實務除輸出入外，亦有過境或轉口，遂為防範外國特定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管理制度，輸

¹ 2(1/4)

<u>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u>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u> <u>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u>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案檢疫條件向輸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 <u>第一項禁止輸入、過境或轉口、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申請、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隔離檢疫、前項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間緊急疫情，指定公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疾病及檢疫措施。</u> <u>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而輸入動物檢疫機關認為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得逕予強制執行檢疫，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該物品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人之檢疫物自輸出國或產地起運輸出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先向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同意，核發檢疫同意文件，並依所適用之檢疫條件申辦輸入作業，以執行管制措施，爰分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檢疫措施。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檢疫條件之規定已納入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現今國際貿易發達，輸入貨品之樣態迭有更新；輸入之應施檢疫物如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定適用之檢疫條件，倘皆須依第三項規定訂定檢疫條件，勢必緩不濟急。為兼顧風險管控與國際貿易順暢，爰於第二項增訂輸入人應於輸入前，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個案檢疫條件。 三、為保障人民權益，應施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實質內容（包括申請程序
--	---	--	---

2²(2/4)

			與輸出國應符合之疫情狀態、對應施檢疫物之應施檢疫疾病、來源場或生產設施應符合之要求、輸出前應施行之檢疫措施)、由輸出國主管機關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健康證明書或輸入人應檢附之其他文件所記載事項及輸入後隔離檢疫之措施，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準則。 四、受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新興疾病層出不窮，且因交通便利，國際貿易發達，人與貨品之移動或流通，加速疾病之散播，例如一百零六年國際間發生吳郭魚湖泊病毒病（<i>Tilapia LakeVirus, TiLV</i>）疫情，造成產業及消費者之恐慌。為有效防範新興動物疫病藉貿易方式傳入我國，針對應施檢疫物之新興疾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公告
--	--	--	---

2³(3/4)

			指定方式將新興動物疫病納入應施檢疫範圍，以因應緊急疫情，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公告為應施檢疫物之物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基於疫病傳播風險，針對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宜賦予其依職權執行檢疫，經發現有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禁止輸入、過境、轉口或為必要之處置，例如：自駕旅遊車輛搭乘國際客貨輪抵達我國時，若該車輛於外國期間有經過畜牧（禽）場或候鳥棲息之濕地等地區，駕駛人與車輛均有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風險，人員衣物、鞋底與自駕車輛應為清潔消毒等必要之處置，以降低動物傳染病散播風險，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	--	--	---

提案人：

陳敏

2 (4/4)
4

三、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34 條之 2 修正動議：

案由：第 34 條之 2 增訂第 3 項，關於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

說明：

- 一、本條例第二十條，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或乙類動物傳染病或汙染、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原體之廠、運輸設備等，對於該等撲殺動物方式，規定以人道方式為之。
- 二、本條規定針對輸入應施檢疫物之處置，增訂人道方式之處置，更能彰顯本條例不僅只侷限於「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亦同時關注動物福利，使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提升境界，成為防疫與動物福利並重之前瞻性法律。

三、參考《動物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並比照本法第二十條二項，增訂第三項。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之二 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不符。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	第三十四條之二 輸入應施檢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必要之處置： 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二、前款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記載事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不符。 三、其他不符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準則規定之情形。 前項必要之處置如下：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	第三十四條 第四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序文移列。各國依據國際動物檢疫規範，輸出國輸出檢疫物前，應完成相關檢疫措施，並開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作為該國出具之官方證明，證明其輸出之應施檢疫物無傳播疫病之虞，始辦理輸出。鑒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準則已規範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相關事項，輸入案件如有未依該準則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等文件或記載事項有不符合該準則規定等情形，即係輸入

3(1/2)

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u>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u>	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 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補正必要之文件；無法補正者，得將應施檢疫物予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應施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殺銷燬。	之檢疫物未於輸出前完成應實施之檢疫措施，應為必要之處置，爰分款規範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處置之情形。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各款移列，明定必要處置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其處置後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檢疫確認無動物傳染病嫌疑，應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評定檢疫結果，現行第二款後段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	---	-------------------------	--

提案人：



3(1/2)

四、

動物傳染病條例第 45 條第 5 款修正動議：

案由：

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草案第 45 條第 5 款前段文字修正為：「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 14 條第 2 項實施清洗、消毒措施，或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 14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或…。」

說明：

- 一、依國際針對重要動物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及國內疫情防治經驗，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為傳播動物傳染病之重要風險因子。機械性媒介傳播風險。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依本條第三款有處罰之規定。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明確規定，或具體明確之授權規定。為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授權辦法，修正第五款。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疫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查閱或查詢。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	行政院說明： 一、序文增訂得限期令其改善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為使所有人或關係人違規態樣更為明確，明定違規行為態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九條規定之要件。另將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情形，修正移列第十一款規範。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列條文之行為態樣有別，為使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規態樣更臻明確，爰分別列為第二

4C/n)

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u>或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u>，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u>證明文件，或不為動物防治措施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u>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使用疫苗之種類、投與時機、附加標示、繳交、申報相關文件或移動管制或其他應施行防治措施。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區域內實施防治措施。</u>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u>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u>	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一公告禁止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u>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三條所定檢疫條件。</u>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經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理人違反第三	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二款規定。 五、為督促接獲含應施檢疫物之輸入郵包之收件人能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置，對於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以罰鍰，爰增訂第十三款。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七項移至第四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三款
--	---	---	--

4(2/1)

六、任何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指示。 十、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	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六、任何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之禁止事項。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提供動物剖驗，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燒燬、掩埋、消毒、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指示控制	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隔離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移列第十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輸出應受隔離檢疫動物，已移列至該條第一項，爰配合將其罰則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爰增訂第十六款規定。 九、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動物檢疫人員對該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應予處罰，爰增訂第十七款規定。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對未配合採取措施者予以處罰，爰增訂
--	--	-------------------------------------	---

4(3/4)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十三、收件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將郵遞寄送輸入之應施檢疫物送交輸出動物檢疫機關銷燬。 十四、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擅自	<u>動物之行動或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指示。</u> 十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擅自開掘掩埋地點或毀損標識。 十一、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命令。 十二、指定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之規定，未於輸入前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第十八款規定。
---	--	--	----------------

4(4/7)

破壞應施 檢疫物包 裝、移動或 為其他可 能傳播動 物傳染病 之行為。	十三、收件人違 反第三 十四條 第三項 規定，未 將郵遞 寄送輸 入之應 施檢疫 物送交 輸出入 動物檢 疫機關 銷燬。		
十五、動物之輸 入人或其 代理人違 反第三十 四條之 第一項規 定，未先請 准排妥動 物隔離場 所或其他 指定場所 而輸出入 動物。	十四、應施檢疫 物之輸 入人或 其代理 人違反 第三十 四條第 四項規 定，未經 輸出入 動物檢 疫機關 核准，擅 自破壞 應施檢 疫物包 裝、移動 或為其 他可能 傳播動 物傳染 病之行 為。		
十六、應施檢疫物 所有人或 其代理人 或管理人 違反第三 十四條之 第三項規 定，於應 施檢疫物 過境或轉 口前，未先 向輸出入 動物檢疫 機關申請 檢疫。	十五、動物之輸 出入人 或其代 理人違 反第三 十四條 之第一 項規 定，規避、 妨礙或拒		
十七、車長、船長 、機長、管 理人或其 職務代理 人違反第 三十五條 第一項規 定，規避、 妨礙或拒			

4(5/7)

絕動物檢疫人員採取必要之處置。 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	一項規定，未先請准排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十六、應施檢疫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應施檢疫物過境或轉口前，未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十七、車長、船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檢疫人員採		
--	---	--	--

4(6/7)

	<u>取必要之處置。</u> <u>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u>		
--	--	--	--

提案人：

陳致

4(7/1)

主席：陳委員要再補充說明嗎？

陳委員宜民：國民黨黨團針對動物傳染防治病條例提出這幾個修正動議，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去年 11 月才剛剛修正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過了將近 1 年你們要再提出修正時，我們上次在委員會有建議應該要針對本法修正公告實施過程中，有沒有碰到什麼狀況、有沒有產生什麼民怨都要先做統計，而且需要做報告。一年內要兩次修法，又要和國際接軌，你們必須有比較多的說明以及召開公聽會。

首先，請問農委會副主委，你們針對再次修法有沒有召開過公聽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於再次修正，其實我們針對不同的條文都有跟不同的團體做持續的溝通。

陳委員宜民：但是只有溝通，並沒有開過公聽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開過公聽會。

陳委員宜民：有開公聽會？你們是否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本次提出來的這些東西，其實當初立法院法制局在看過你們的資料之後也都有提出來，如果你們今天都不知道的話就該打屁股了，這是立法院法制局在 8 月份就提出來的東西，我們一點、一點來討論。我們之所以提出第十二條之二修正動議，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你們應該要針對檢驗機構的委託、查核資格，甚至將來檢驗機構因為人事變動導致專家都不見了，你們怎麼可能會繼續委託呢？所以廢止與撤銷資格方面應該要訂定的更清楚。

因此，我們的修正動議建議後面有關檢驗之委託、機構資格要件、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資格、檢體採樣、輔導、查核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訂定得更清楚。將來的施行細則應該要依據本法來辦理，並不是委託某個民間的機構或是某個大學研究室做了，以狂牛症來講，你們委託誰來做呢？等一下會提到的第三十三條……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可以。

主席：請法制單位說明一下。

吳專門委員芙蓉：有關於第十二條之二最後一項的授權是讓我們的授權內容能夠更具體化，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程序的部分，我們建議在「程序」前面加上「申請」，不然句子會變成檢驗機關（構）之程序，這樣會有點不清楚。

主席：他們希望在「程序」前面加上「申請」。

陳委員宜民：申請程序？好。

吳專門委員芙蓉：應該是檢驗機關（構）的「申請程序」。

陳委員宜民：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法務部代表有沒有意見？

林參事豐文：尊重主管機關和大院的決定。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修改為「申請程序與效期」，其餘就照國民黨黨團的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宜民：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三十三條。

陳委員宜民：關於第三十三條，主要是因為現在農委會要將「疫區與非疫區」修改成「疫情狀態」，可是其實我們擔心的是把「疫區與非疫區」改成「疫情狀態」，反而會造成民眾或業者遵法方面的困擾，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保留「疫區與非疫區」，後面再加上「等疫情狀態」。行政院版本的說明提到狂牛症的海綿狀腦病之風險區分為風險區未定、風險已控制及風險可忽略三等級，你們因為狂牛症地區之分級，反而因噎廢食提出修正，本來是民眾很容易可以遵循的「疫區與非疫區」，而且這麼多的動物傳染病都是使用「疫區與非疫區」，哪有分那麼複雜的狀況呢？這其實會因小失大，因為大家都很清楚哪幾個是狂牛症疫區。你們現在又要把它搞得那麼複雜，反而讓民眾將來在適應上發生更多、更大的困擾，尤其是當民眾要主動申報的時候。

主席：農委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馮局長海東：先向委員報告現在國際上面對於疫情的劃分，為了貿易的順暢是以有利風險管理的角度做劃分，像狂牛症就是這樣劃分，而不是用疫區與非疫區的方式來做管控，反而是以其風險性，未來我們也不能確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不會有新的管理機制產生，過去確實都是使用「疫區與非疫區」，沒有錯。但是現在已經有風險分級，而且國際上面也是據此來辦理，所以為了讓我們的制度面與國際動物疫病控管的法規能夠接軌，才會把文字改得比較寬一些，即用疫情狀態來表達，將來也有可能用別的方式來表達。但就我們自己公告的檢疫條件，如果國際上面是用疫區與非疫區，我們還是會用疫區與非疫區；如果是用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訂定等級，我們也會用這個方式來訂定。

陳委員宜民：謝謝局長的回應。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為了風險管控，而且很多的國際規定還是疫區與非疫區，甚至國內的規定，例如入出境或一些條例也是採疫區與非疫區，你們用疫情狀態，民眾可能不了解，業者也不了解，我建議用疫區、非疫區等、或風險管理、或其他，好不好？

吳專門委員芙蓉：當初修正為「疫情狀態」是一個比較大範圍的說明，其實對於業者和民眾來講，他們不是看法律條文，而是看我們後面的公告，我們公告的內容已經不像以前非黑即白是疫區、非疫區，因為這樣的管理其實是很僵硬的，所以我們建議儘量維持我們當初用的「疫情狀態」，未來我們的公告會隨著因應國際的需要，隨時做變化，而那份的公告才是民眾、業者會去看的。

主席：你們原來指的整個所有的疫情狀態，不管是疫區或非疫區，國際上所有的疫情狀態都包含在裡面？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可是當要管制民眾時是看我們的公告，所以那份公告就可以很清楚地讓民眾知道……

主席：好，所以不是只有區分疫區、非疫區……

陳委員宜民：我的建議……

主席：陳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在說明裡面就應該要用這種方式，而不是只有寫「牛海綿狀腦病……」，其實對於民眾來講會很困擾，好不好？

主席：如果陳委員同意的話，那我們是不是就在提案說明的說明欄裡面再把它調整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調整補充說明，對，說明清楚，而且最主要的是不要用牛海綿狀腦病來做例子，因為其實這個例子很不好，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因為最常見的應該不是這個疾病進入到臺灣，對不對？好不好？

主席：那就照原審查通過的條文，請在提案說明欄中增列說明，好嗎？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第三案是第三十四條之二增訂第三項，請……

陳委員宜民：我說明一下。我們提出第三十四條之二修正動議主要是希望修正第二項，將「前項必要之處置」的第二點修正為「延長動物隔離期間、施行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希望能夠加入「治療措施」這部分，這樣更符合現行的情況。最後建議增列第三項「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謝謝。

馮局長海東：跟委員說明，第二項增加「或治療措施」等文字，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後面增列第三項撲殺動物人道處理這部分，因為原來的第二十條裡面就有這個文字，建議這部分就按照原來的條文，不要再增列。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那我們就同意。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增加「或治療措施」等字；增列第三項等文字，因為在第二十條已經有了，所以就照原審查會的審查條文通過。謝謝陳委員。

現在看第四案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的修正動議，我是不是直接請行政單位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可以，沒有問題。

吳專門委員芙蓉：這個條文修正了……

陳委員宜民：就是化製車的那部分。

吳專門委員芙蓉：對，就是第五款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第十四條不是「所定辦法」，現行的第十四條是一份公告，所以建議委員是不是把文字修正一下成為「或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

陳委員宜民：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十五條第五款的文字就照農委會法規單位的建議修正。

吳專門委員芙蓉：我再念一次，就是劃底線的部分修正為「或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後面的文字一樣。

主席：對，前後文字把它稍微調整一下。

吳專門委員芙蓉：委員，剛才第十二條之二的授權，您寫「廢止或撤銷資格」，我們在寫法條的時候，結果當然是廢止或撤銷資格，可是我們在訂條文的時候是撤銷跟廢止的條件，不過平常寫的文字可能就直接寫「廢止、撤銷」就好了，我們回去授權辦法訂定就可以，所以回到剛才第一項「資格」兩個字就把它刪除。

陳委員宜民：好，修正一下，刪除可以，沒問題。

主席：報告協商結論：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文字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三條增列立法說明；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文字修正通過；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通過；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今天的協商到此告一段落，希望今天的協商結論能夠送到各黨團去簽字，也期待這個立法能夠早日完成。謝謝陳宜民委員跟鍾佳濱委員的參與。謝謝。

散會（9 時 55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4 分至 9 時 58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增列立法說明：「四、惟現行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仍將依法公告，繼續維持，該公告並依實質法規命令之程序送立法院查照。」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邱議瑩

協商代表：蘇震清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	黃國昌	李鴻鈞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吳焜裕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4 分至 9 時 58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檢驗之委託、檢驗機構之資格要件、申請程序與效期、廢止與撤銷、檢體採樣、輔導、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立法說明第一項文字：「一、為與國際規範調和，參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各國防治動物傳染病之公告措施係依其發生情形及風險狀態進行管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為「疫情狀態」，仍將與國際接軌，包含疫區及非疫區，或其他疫情狀態，並列為第一項；又邊境檢疫實務除輸出入外，亦有過境或轉口，遂為防範外國特定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管理制度，輸入之檢疫物自輸出國或產地起運輸出前，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事先向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同意，核發檢疫同意文件，並依所適用之檢疫條件申辦輸入作業，以執行管制措施，爰分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之檢疫措施。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檢疫條件之規定已納入第三項規範，爰予刪除。」
- 三、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句末增列：「或治療措施。」
- 四、第四十五條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為：「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清洗、消毒措施，不符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清洗、消毒措施，或產銷業者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或包材，經勸導拒不改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 五、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邱議瑩

協商代表：蘇震清 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俤 曾銘宗
 陳宜民 黃國昌 李鴻鈞